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6 年企业工

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、工资总额包干工作的通知

(冀劳社办〔2006〕56 号 2006 年 5 月 8 日)

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扩权县（市）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省属企业：

为了做好 2006 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继续做好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工作，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机制，处理好工效挂钩、工资总额包干与工资指导线、工资指导价位等宏观调控措施的关系，在工效挂钩和工资包干办法提取的工资总额内，依据工资指导线合理安排工资增长水平，参照工资指导价位逐步调整各岗位间的工资关系。

二、2006 年企业工效挂钩原则上按照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，〈关于做好 2005

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冀劳社办〔2006〕32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2005年企业工资总额清算和2006年方案审核工作，由同级国资委或企业工资管理部门初审签章后，报同级劳动保障、财政部门核审。

四、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过快、水平过高的企业，尤其是2005年企业在岗职工工资水平在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企业，要从严审核其挂钩和包干的经济效益基数、工资总额基数，并视情况下调浮动比例。

五、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04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4〕26号）精神，已完成公司制改革、国有股权不占绝对控股地位的企业，不再实行工效挂钩办法，由企业管理方和员工依法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。辅业改制分流后的企业，国有股权不占绝对控股地位的，也应从主业工效挂钩方案中退出。

六、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，转制前按照事业单位工效挂钩办法实行工效挂钩的，经清算后，应当改按企业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包干办法重新核定。经济效益基数按照上年实际完成数加调整因素核定，工资总额基数根据企业实现利润完成情况，按 15-18 个月企业工资标准核定，低于转制前企业实发工资总额的按实发数核定。挂钩浮动比例，依据企业工资利税率等指标，在 1：0、3-0、75 之间核定。

七、企业呈报材料前，要做好《工资清算表》中有关数据的自审工作，重点审核《工资清算表》中的数据与《会计年报表》、《劳动统计年报表》中相关数据的一致性。数据不一致的，应做出说明。

八、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予以纠正。对制造虚假材料，骗取单列工资或不按规定严格审批企业工资总额，乱开政策口子，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，要予以通报批评。

